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三十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



附件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促进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程序，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5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（组通字〔2018〕10号文件）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应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、教育家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在领导班子能力建设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依纪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的原则，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通过经常性沟通，及时交流工作情况，带头增进班子团结，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。

第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是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、科学决策、团结协作、密切配合，集体研究工作，共同推进学校发展的制度保障。

第二章 沟通内容

第四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经常性沟通：

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法律法规，落实上级部门的重要指示、决定或会议精神。

（二）学校办学思想、发展规划、重要管理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。

（三）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人才队伍建设、财务、审计、后勤保障、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五）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情况、新矛盾和新问题；

（六）教职工普遍关心的考核评优、职称晋升、工资晋级、目标考核、绩效发放等问题；

（七）重点问题线索的处置；

（八）学校突发事件；

（九）其他需要经常性沟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，并做好沟通记录，形成工作台账。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定期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有关重要事项，每月就学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安排和重点工作沟通不少于 2 次。突发事件、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。

第六条 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。凡属学

校“三重一大”范畴的决策议题，在会议研究决策前，分管校领导要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，与业务相关校领导进行充分沟通。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，分管校领导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领导参加的讨论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。经过沟通意见一致的议题，由分管校领导汇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同意，方可上会研究。

第七条 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。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，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，由牵头校领导商同业务相关校领导，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，明晰分工，把握重点、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。工作推进过程中要适时碰头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。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，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沟通情况。

第八条 重大活动及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。学校重大活动及遇紧急事项，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成立相关业务校领导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，报请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核同意后，组织实施。牵头校领导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、情况研判、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。

第九条 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。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，真心交流，坦陈心迹，达到互相理解、凝聚共识、增进团结、促进发展的目的。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 1 次以上，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 1 次。

第十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，

作为党委书记和校长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（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8〕14号）同时废止）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
